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0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煜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移動軌道移車台時，未設有迴響信號裝置，亦未事先通知有關勞工週知，致生勞工左腳遭火車車廂及軌道移車台夾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20200號	112/9/7	60,000
張志賢(即雄隆工程行)	張志賢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34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約34公尺施工架之拆除作業，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21000號	112/9/6	70,000
雍統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俊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將鷹架工程交付承攬，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及未留存紀錄備查；對於在高度約34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20900號	112/9/6	100,000
陳重勳(即萬星工程行)	陳重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挖土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23900號	112/9/8	30,000
鑫捷盛企業有限公司	陳文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將衝壓機械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時，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等防護裝置或採取其他安全裝置，致生移工左手指被夾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33100號	112/9/7	30,000
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蔣湄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鋼構廠房2樓高度9公尺西側吊料及門窗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高度10.2公尺且立面面積734平方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未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38300號	112/9/8	11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1樓車道所設置施工架，未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同等以上規格之施工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38100號	112/9/8	60,000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憲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21.1公尺之6樓吊料口吊料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3200號	112/9/11	60,000
升育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曾隆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吊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致生勞工因移動固定式起重機時，吊具誤鈎一旁物料倒塌壓傷左腳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4400號	112/9/12	60,000
全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明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熱鍛機作業時，未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致生勞工遭物體飛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4500號	112/9/12	60,000
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蔡和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換熱器管束更換工作」之運輸作業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於工作環境，及以堆高機搬運換熱器作業可能壓傷之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5900號	112/9/12	6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0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証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石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搬運換熱器作業時，未置備適當之安全鞋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生所僱勞工雙腳遭飛落之換熱器壓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6000號	112/9/12	30,000
銓興營造有限公司	洪克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7層之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6100號	112/9/12	10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構台邊緣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該工程高差約4公尺之地下第二階開挖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6400號	112/9/12	70,000
允隆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進入開挖面開挖深度1.9公尺從事雨水滯洪池鋼筋綁紮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93100號	112/9/14	60,000
允隆營造有限公司	李俊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地坪粉光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滯洪池進水孔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害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1900號	112/9/20	60,000